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家文化傳承及語言課程，計畫未盡周詳，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訂定管考規定及整合計畫，發揮資源整併綜效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下稱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下稱客家事務局)為傳承客家文化，推廣客語教育，補助轄內學校辦理傳承客家文化及推廣客語相關課程。惟未有效整合計畫及缺乏管考機制，經促請研謀改善，已訂定相關管考規定，整併推廣客家文化及語言計畫，深化學校傳承文化功能，提升推廣成效。

客家事務局為傳承客家文化、培養學生對客家語言、民俗技藝、傳統生活知能之認識，自民國(下同)98 年度起補助轄內國中小學開設推廣客家文化及語言課程。新北市審計處於 102 年 10 月查核發現，客家事務局 102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預



新北市魔法愛客營研習活動
(擷取自新北市政府施政成果網)

算 600 萬元，辦理「補助學校推廣客家文化計畫」及「客語魔法學院推動計畫」，截至同年 8 月底，共補助 34 所學校開設客家文化語言相關課程，參加學員計 2,122 人，該 2 項計畫之目的皆以促進學生對客家文化之瞭解，提高學習客家語言之興趣；補助對象均針對轄內國中小學；補助範圍均以文化研習課程、辦理營隊或社團活動為主，惟未能有效整合，發揮資源綜效，且缺乏具體管考規定，經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函請研謀改善。

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客家事務局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督導評核要點，每年派員實地訪視學校辦理情形。另於 105 年規劃整併補助學校推廣客家文化計畫及客語魔法學院暨客語認證補助計畫，嗣於 106 年 1 月完成整併為「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三年(106-108)計畫」。據客家事務局統計，106 年度補助 36 所學校開設相關課程，參加學員共 3,818 人，較預定目標 1,650 人，增加 2 千餘人，發揮資源整併綜效，增進學生對客家文化及語言之認識，有效傳承客家文化。